

晚明徽州宗族风俗变迁剖析

——以《瑯溪金氏族谱·陈俗篇》为中心^{*1}

陈 玲^a 冯剑辉^b

(黄山学院 a. 图书馆; b. 马克思主义学院, 安徽黄山 245041)

【摘要】:明代晚期是徽州社会发生急剧变化的时期,商品经济的发展和社會分化的加剧,对徽州农村宗族社会产生了强烈的冲击。出自退休官紳之手的《瑯溪金氏族谱·陈俗篇》,对这一时期徽州宗族风俗之变作了生动的描述,并提出了应对之策。从书中可以窥见传统的宗族统治秩序已经面临严峻挑战,《陈俗篇》也因此成为时代变迁浪潮的绝好见证。

【关键词】:明代晚期;徽州;宗族;风俗;变迁

【中图分类号】:G122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008-3634(2018)02-0056-9.5

一、引 言

明代晚期是徽州发展历史上的一个特殊阶段,徽商已经成为执全国商界牛耳的第一大商帮,商品经济的大发展和社会分化的急剧加速,对处于皖南山区的徽州农村宗族社会构成了强烈冲击,徽州宗族社会的风俗习惯乃至价值观念都发生了明显的变化。此一社会变迁早已为学术界所关注,并取得了不菲的研究成果。

唐力行曾以徽州方氏宗族因商迁徙为例,认为正德、嘉靖年间商品经济的发展给徽州社会带来的震荡,其深度和力度超过了历史上任何一次战乱和灾异^[1-2],日本学者臼井佐知子也以徽州汪氏宗族因商迁徙为中心进行了类似的论述^[3];卞利关注这一变迁中徽州社会观念和大众心态的变化,认为传统的安土重迁和农本商末的观念已经被轻本重末观念所取代,注重实效功利成为人们普遍的价值取向^[4];赵华富则认为受明代中期以后商品经济的繁荣与资本主义生产关系萌芽的影响,徽州宗族风气发生了重大变化,对宗族统治构成了严峻的挑战,但在宗族广大仕宦和富商大贾的支持下,徽州宗族制度最终并未动摇^[5]。牛建强在综合考察整个明代徽州地区的社会变迁后,认为徽商资本的回归,并未产生像江南地区那样的社会效应,反而带有保守特征,事实上强化了包括宗族制度在内的旧因素和旧势力¹。显然,学术界对晚明徽州宗族社会在商品经济大潮冲击下确实发生了不同以往的重大变化是有共识的,但对此一社会变迁的实质和后果分析上则存在分歧,也显示此一研究仍有继续深入的必要。

近年来,笔者查阅明代晚期徽州家谱时,在明隆庆年间纂修的休宁《瑯溪金氏族谱》²中,发现了一篇由退休官紳所著的《陈俗篇》,作者从传统的宗法观念出发,详细描述了他眼中的“旧俗”与“今俗”,力陈移风易俗之道,是研究明代徽州宗族社会的宝贵资料,但尚未有学人称引,其价值尚未得到关注。本文以瑯溪金氏宗族为中心,以《陈俗篇》为基础,结合其他文献,论述晚明徽州宗族风俗在商业大潮冲击下的变迁,并对徽州宗族应对变迁的各类措施进行评述。

¹ 收稿日期:2017-11-14

基金项目:安徽省社会科学规划项目(AHSKY2016D143);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17B25037)

作者简介:陈 玲(1974-),女,安徽霍邱人,馆员;冯剑辉(1971-),男,安徽休宁人,博士,教授。

二、瑯溪金氏宗族及《陈俗篇》的由来

休宁瑯溪金氏自称祖上出于汉秭侯金日磾，其后裔在唐末迁居休宁白茅。北宋末年，七府君由白茅迁石田，后裔又有迁于洲阳干的。南宋时，七府君的八世孙金文藻从洲阳干迁居瑯溪村³，为瑯溪金氏始迁祖。经过几代人的繁衍，瑯溪金氏在元代开始强盛起来，十一世金南庚(1280-1344)曾任元江陵路把都儿民户副总管，同时经营茶、木业，“使人以木筏行江浙，茗行淮南，取十一利以为资”⁴，家产富饶，曾经输粟赈济数郡，有“江东富翁”之称。金南庚重视教育文化，先后聘请徽州知名儒士陈栎、朱升、倪士毅、郑玉等执掌家塾，教育子弟，奠定瑯溪金氏的发展基础。元末大乱中，金南庚之子金震祖(1299-1362)起兵捍卫乡里，以功授忠翊校尉、平江路十字翼万户府镇抚，其长子金符五授武德将军、常熟千户所正千户，次子金符申授宁国路榷茶提举司提举，三子金符丑在洪武十三年(1380)举贤良，任大同府同知。金震祖及其同辈族弟九人，其后裔成为瑯溪金氏宗族的九大支，逐步发展壮大，成为明代徽州的强宗大族之一。

明代中期以后，瑯溪金氏外出经商的人非常多，族谱中有传记的富商有三十余人，典型的如：

金温，“豁达多大节，在商为商纲，在族为族望，见义必为，不畏强御”⁵。

金通正，“少博综坟典，习为儒，弱冠丧父，遂弃去，时贩鹺于淮”⁶。

金论，“贾浙上。……日为市，夜取《骚》、《选》诸书及古今杂传读之，琅琅至夜分，由是能诗。已易贾金陵”⁷。

金琛，“年十三，侍兄商游桐乡，……改商于桐之南庄。……时君年三十矣，乃大究厥施，作力争时，赢得过当，一岁而利倍，再岁而利又倍，三岁而利又倍，不数岁遂拥多货，为桐乡巨商，所入产至以籍计者七”⁸。

金儒，“家世业池阳，始盛，既微矣，比程氏至，又微矣。……程氏曰：‘琴瑟不调，甚者，必解而更张之，乃可鼓也。解而更张，正在今日。且妾有父在云间，云间，古贸贩之区，盍就依吾父为之’于是悉出其奁佐儒使行，儒乃易业于云间，生理遂日以盛，卒以成家”⁹。

金烈，“初贩鹺于浙，不利。既而典于松，利”¹⁰。

从瑯溪金氏所经营的行业看，族谱中明确提到的商业以盐业、典当为主，而经营的范围则以长江中游和新安江流域为主，这和当时徽商整体发展的概况是相符的。从支派来看，以金震祖之后的总管公支、金晋祖(1316-1362，曾任税务大使)之后的大使公支，最为兴盛，瑯溪金氏族谱的兴修也这两支为主。

瑯溪金氏的第一次修谱在元至元二十九年(1292)，第九世金革(南宋咸淳年间进士、曾任新宁县主簿)在旧谱基础上编成《瑯溪金氏家谱》一卷。明洪武二十六年(1393)，金谕(曾任上犹知县)在金革谱的基础上，纂辑成《瑯溪金氏族谱》。正统五年(1440)，金希宗在金谕谱的基础上继纂族谱，但“委塾师吴以德所作谱，词指多近俚”¹¹，族人不太满意。嘉靖年间，退休官绅金瑶开始从事新谱的编纂。

金瑶(1495-1591)，字德温，号栗斋，是瑯溪金氏第十七世，贡生出身，曾先后任会稽县丞、庐陵县丞，擢桂林中卫经历，主要著述有《周礼述注》、《六爻原意》、《十七史摘奇》、《蚕训文集》，嘉靖三十三年(1554)，退隐家居。身为退休的官绅，又谙熟经史，金瑶是家族中的权威，在族人推举下，主持纂修家谱，历时十四年，于隆庆二年(1568)纂成《瑯溪金氏族谱》十八卷。这部家谱分为著居、溯迁、叙族、明宗、五贤、录仕、纪节、存述、哀翰、陈俗，共十篇，体例既严谨又有创意，叙事简洁，行文流畅，刊刻精良，是明代徽州家谱精品之一，为其作序的季本、王畿、汪道昆、洪垣、陈有守等名士盛赞“其事核，其律严，其言往往称先王，一以反本修古为务，盖谱之良也”¹²，虽不乏溢美，但大体属实。金瑶为修谱曾呕心沥血，备尝

辛劳：

“初谓复越旬日就矣，孰意旧籍多缺，远迹难寻，间有一疑，遂至数月不能决者，有一缺略数时不能补辑者。既绎之心，又询之父老，又稽之载籍，积日靡月，今且十四阅岁矣，而是谱始克成编”¹³。

由于该谱为金瑶心血之结晶，因此无论体例还是风格都渗透出他的个人强烈的个人色彩，而最突出的莫过于《陈俗篇》。该篇占据了整整一卷(第十八卷)，一万八千余字，用这样长的篇幅专门讨论宗族风俗和移风易俗之道，在徽州家谱中是非常罕见的。

对于《陈俗篇》的宗旨，金瑶有专门的说明：

予宗之在吾邑，不可谓不大，然而迩年以来，风俗之薄，固有小族之所不为而为之者，为子弟者不知以是自愧，顾犹訕訕然以右族自多，或以侈诸人，或以加诸其邻，使不蚤为之图，将不知其所极矣。予因述古者化民成俗之义，叙于篇端，以为据，复以旧俗与今俗之不同者条缀于后，以见予家之俗旧如是，今如是，如是而为美，如是而为不美。使父兄者知以是诲其子弟，为子弟者知以是自悔，早夜以思，去其不美者，以就其美者，或者亦变今还古之一机也。岂惟于薄俗有补，而大族之名庶其无愧云¹⁴。

家谱完成时，金瑶已经七十四岁了，阅世既久，经历亦多，对“今俗”浇薄的不满，对“旧俗”醇厚的慨叹，对子弟“不知以是自愧，顾犹訕訕然以右族自多”更感到十分忧心，所有这些，与他作为宗族权威的使命感结合在一起，促使他以饱含个人色彩的笔墨在家谱中淋漓尽致地宣泄自己的感情，也使这份《陈俗篇》成为反映明代晚期徽州宗族风俗变迁的相当难得的第一手资料。

三、《陈俗篇》展示的晚明徽州宗族风俗变迁

《陈俗篇》内容丰富，首为《古俗论》，是从《周易》、《周礼》、《礼记》、《孝经》等儒家经典中摘引的关于风俗的论述。以下共五十三条，冠以总名《旧俗今俗不同》，其主要内容可以分为四大部分：

第一部分为伦义(六条)、族义(四条)、族相见礼(五条)，对比古今风俗的不同；

第二部分为移风易俗的劝诫，包括士劝、吏约、官常、庶民之职、礼制、丧礼(二条)、昏议、继义(三条)；

第三部分为对族中各类陋习的批判，包括子弟浇习(五条)、子弟诡习(二条)、子弟恶习(四条)、子弟逆习(二条)、女子浇习(二条)、女子恶习、女子逆习、女子愚习(二条)；第四部分为处理和协调族内关系与公共事务的规则，包括御节妇、御塾师、御著存观、御中户、御仆、御众仆、保近山、惜古木。全篇以儒家的宗法伦理观念为立论基础，对宗族风俗的几乎所有方面都有涉及，由对比而劝诫，由劝诫而批判，进而制订移风易俗的具体措施，层次分明，结构清晰。

村也不例外。金瑶作为饱读经史的退休官绅，对族内的风气几乎没有一处是看得过去的，这其中最令他不能容忍的是宗族血缘关系在商业大潮的冲击下严重松弛，传统的宗族伦理遭到破坏，由此引发了众多的问题。

1. 宗族血缘关系松散化，以孝道为核心的宗法伦理基础遭到冲击

中国传统的宗族关系是以父系血缘关系为纽带，以孝道为伦理基础来维持的，但是晚明的坞溪金氏宗族血缘关系却出现了明显的松弛化。父子兄弟是维持父系宗族血缘的核心，但恰恰是这个核心在当时受到了严重冲击。《陈俗篇》首先论及的就是

父子关系的变化：

孝养者，人子之常。吾闻吾先祖兄弟五人之养吾曾祖也，村中无屠肆，日轮一人往邑市肉，以供午餐，此之谓养口体，已非养道之至，至今族人传说以为美谈。迩来屠肆盈村，市肉不必于邑，每日族中嗡嗡缉缉连袂而游者，孰非人之子，孰不有父母之当养，然而知有父母之养者几人？知有父母之养而每食必有酒肉养者几人？即使人人以酒肉养，且亦省市肉之劳，况求其人又不多得，间犹有子息悖德，不惟不能养，而且有后言，以致今之为父母往往自爨，不受人子之养。噫，子道之衰，极矣！哀哀父母，生我劬劳，欲报之德，昊天罔极，曾谓一口体之养不可得邪¹⁵？

此处论及的“父母往往自爨”、“子道之衰”，说明当时瑯溪金氏中儿子成年后往往与父母分开另立门户，小家庭较为普遍，这本是徽州宗族在发展到一定阶段必有现象，但是由此出现“知有父母之养者几人？知有父母之养而每食必有酒肉养者几人？”反映出父子关系在分家自立后往往趋于淡薄。

较之父子关系，兄弟关系本来就远了一层，在晚明宗族风俗变迁中，兄弟之间的手足之情也遭遇了严重冲击：

吾家先世分财产，至有以子姓多寡为数，不论兄弟者。迩来风俗薄恶，知有利而不知有义，兄弟之际，往往以财产相争论，或兄长而暗剥其弟，或弟强而明剥其兄；或兄弟等而利权在兄，则兄夺弟；利权在弟，则弟夺兄¹⁶。

与血缘关系松弛化相对应的另一面是，财产关系在徽州宗族社会中扮演了越来越重要的角色。以继嗣为例，因无后而立嗣和出继，涉及极为严肃的宗族伦理，瑯溪金氏本来有一套长期实行的规则：

语曰：“神不歆非类，民不礼非族。”立嗣者正欲其承我之祀事而歆之也，故必择诸一气之相通者。兄弟之子其气通于吾父，从父兄弟之子其气通于吾祖，再从、三从兄弟之子其气通于吾高曾祖，属有远近而气同一脉，死者之神恒附生者之气以立，气通则神存，神存则感之而应，肸之而通，格之而来格，享之而来享，吾祖庙其世世血食矣¹⁷。

此一继嗣规则是按照血缘关系的亲近疏远为原则的，但是它在明代晚期遭到了严重的破坏。一方面，立嗣者往往不顾血缘关系的亲疏，而按自己个人意愿决定立谁为嗣：

迩来族中大义不明，无子者往往以立嗣为讳。嗟夫，人之有子无子皆天也，立嗣安用讳哉？讳之念生而弊遂多端矣。何也？立嗣不可不明，而一有所讳则取异姓赘婿、乞养随母、收遗弃、买带娠，如吾谱例所禁者，有矣¹⁸。

另一方面，更有宗族成员不顾血缘亲疏，强行将自己的子女继承他人作为嗣，乃至为此发生争执的：

迩来族中子弟识见卑鄙，乃有以子而求继乎人者，甚则有争继者¹⁹！

本来，父母辛苦万状抚养子女成人，岂肯轻易将己子送与他人为子？“求继”、“争继”的实质是为了争夺立嗣者的财产，如金瑶所说：“度其情，不过以继为名，取其业为己肥，而实不继耳。”²⁰因此，无后者中往往不顾血缘关系，“取异姓赘婿、乞养随母、收遗弃、买带娠”²¹，宁肯以异姓养子为后。养子由于自幼跟随父母成长，其感情反而较成年后过继的族侄为亲密，而且能够保证财产的安全。但这样一来，宗族血缘关系温情脉脉的面纱就为赤裸裸的金钱利害所撕裂，传统的宗族伦理基础遭到破坏，宗族风气也就每况愈下了。

2. 宗族内部利益争夺加剧，传统宗族统治秩序面临严重挑战

宗族血缘关系松散化和传统宗族伦理遭受冲击，必然造成宗族内部利益争夺日益加剧。瑯溪金氏至南宋年间迁入开始，至

明代晚期已经为时三百多年了，历代祖先不乏资产富饶的，各支派往往都有祖先留下的“众产”、“众银”一类的宗族公共财产，在宗族风气每况愈下的大背景下，遂成为各支派争夺的中心。金瑶称当时族内，“或分众产而巧立名色以多取，或收众财而虚出支销以自私，情既乖离，事多侵夺，小则恶言相诟，攘臂相加，大则告讦于官，辄相擗搆讼，以一而丧百者有之矣”²²，引发了无穷的纠纷。金瑶详细描述了当时族内围绕公共财产争夺时的种种诡计和丑态：

本族旧日各项众银甚多，各门分领分借，刻期完纳，即无违误，违误有罚。迩来人心大异，内有一二子弟机关尤深，但遇领借众银在手，犯忌横生，临纳之际，百计推故，虽事之无干于此银者，亦执此银以相钤制，众人相视，束手无策，只得曲意迁就，以图了事，而斯人遂自以为得计，而众莫己若也。此风一煽，效尤者多，以致今日各门子弟平居无事，犹相嬉嬉笑言，尔我俱丧，若一家然，一遇众银在前，相视如贼，相忌如仇，相畏如虎，相猜相疑如鬼如蜮，若非随时分散，必多议论。数十年来，族中少有蓄贮，一切众事，百无一成，谓之曰故家遗俗，吾不敢信其然也。始作俑者，必食其报²³。

不肖之徒竞相侵吞“众产”、“众银”，必然导致属于宗族整体利益的“众事”无人认真料理，宗族整体利益也就无法得到保障：

莫难管者，众事也，非见大者不肯管，非才智足以服人者不能管，非秉正持公者管之而人不信。从我始迁以来，诸英彦岂徒能管，其于众事直以振植纲纪以树一宗之家声，为后人休。百余年来，虽或不能无少废坠，然犹往往有任其事者。孰意此数十年间，老成相继凋丧，而一时人情率尔一变，不惟不肯任事，且或有挠之者矣；不惟不肯相与成事，且或有蠹之者矣²⁴。

宗族内部利益争夺如此恶质化，相应地造成宗族内部凝聚力弱化，传统等级森严的宗族统治秩序也遭到了严重冲击，出现了相当明显的“礼坏乐崩”，这包括：

第一，名不正、言不顺。

称呼自有名分。……迩来族中里属之年长者呼尊属往往降下一等，或呼叔祖为叔，或呼太叔祖为叔祖。尊属之幼者呼卑属往往升一等，或呼侄为兄，或呼侄孙为兄，狃于少小之习而不能变，安于年齿之尊而不肯降，遂使族中名分间有不得其正者。近来族间尊属呼卑属间又有俗名，不曰某侄、某侄孙，而曰某朝、某官，此呼甚鄙，邻乡不如此也。子弟间相呼或又有戏名，如长子、矮子之类，不论叔侄，此名甚褻，邻村亦多有之。此皆礼俗之坏，其渐或至于丧其名分²⁵。

第二，长幼失序。

吾闻诸長老云：先世凡尊长到，子弟毋问各门，皆直立候揖，尊长见子弟，非五服内，亦降阶相揖。吾少时犹及见其然。迩来族中子弟多纵恣，终日噍噍，言不及礼，岂惟各门，虽本门尊长到，亦坐不起立。并立，不避正位；并坐，不就隅；并行，不徐俟；并语，不逊²⁶。

第三，嫡庶不分，踦妾为妻。

母有嫡庶，吾家前代庶出者多，未闻有尊庶母为嫡者。迩来族中一二庶子遇嫡母死，即尊其母，与嫡母齐，假之服飨，崇之居处，使其下之人与其子若孙以嫡母之呼呼之。死则尊其主与嫡母同床，祭则与嫡母同席，虽不敢正其名于人，人已然占其有无嫡之心。……妻者，齐也，言与己齐体也，故娶妻者必求其与己可齐体者，非齐体者止为妾，此娶妻妾不易之常，不独我祖宗为然。迩来族间人乃有妻死踦妾为妻者²⁷。

宗族统治秩序的破坏导致了整体宗族礼制的动摇，在外经商的徽州人以各种理由不参加亲族乃至父母的葬礼：

礼，闻父母丧必奔。吾先世奔丧，至有水陆三千里以十有一日达者。迩来子弟闻丧十九不奔，问之，曰：“买卖拘也。”又有一等子妇，素不重其舅姑，逾月时不肯奔告，为家长者或不达礼，或达礼而不能以礼正之。问之，曰：“彼买卖拘也。”不知买卖与父母孰与轻重？孟子曰：“养生不足以当大事，惟送死足以当大事。”此等人岂但违礼，实大逆天，不可不重以为戒²⁸。

有的族人居丧期间违制戏宴取乐：

居丧之礼，食旨不甘，闻乐不乐。我先世旧俗，凡人子在，三年内不看戏，不与喜宴，不随众人行喜庆礼，不得已而行，易首服，俟众人庆毕乃行。迩来族中子弟居丧，三年内往往看戏与宴为常事，人亦恬不为怪，甚者未成服、未殡，即看戏与宴，此等人不知视父母为何如人？哀哉²⁹。

有的族人甚至出售祖宗坟墓，抛棺弃尸：

墓地者，祖宗之阴宅所寄，凡在子孙，皆知世守，况我先祖辈乎？迩来族间人情贪鄙，至有以祖宗墓地售者。始也，犹曰余地，既则有迁葬者矣，又既则有弃尸者矣³⁰。

3. 宗族风气由淳朴一变而为浇薄，若干宗族成员心理变态、行为乖戾

由于传统宗族统治秩序遭到破坏，瑯溪金氏的整体风气日益浇薄，骄奢淫逸之风大起：

族中旧时娶妾者少，吾祖四十八、吾祖母四十五才生吾父，彼时家道亦颇裕，尚未娶妾。今人未三十，无子即娶妾，年四十而不娶者鲜矣，间又有有子而娶者，习俗浇敝，淫冶成风³¹。

瑯溪金氏中游手好闲、好吃懒做的无赖之徒也大为增加：

迩来风俗薄漓，专一诱人为恶，内有一二无籍，又欲因是以为衣食之媒，每见人家子弟不肖，百计诱引，入以甘言，啖以旨食，导以淫荡，托以腹心相照，许以缓急相扶，群游朝夕，情好日滋。……迩来各门不达事子弟往往听人诱引，私相结纳，或三人，或五人、十人，共为一会，托为心腹³²。

在这种喧嚣浮躁、竞逐不已的社会氛围中，瑯溪金氏中的部分宗族成员心理失衡，行为乖戾，散发匿名帖攻讦他人现象屡禁不止：

匿名帖，俗谓之没头帖，所以扬人未露之过恶。夫过恶者，人之所讳。过恶未露而吾匿名以扬之，使其人怒而无所归罪，得罪名教而无所辨，其立心之险恶已甚，况本无是恶而诬以为然，欺心欺人欺天，其罪与左道杀人者同科。我少时尚未见族中有此帖，迩来往往有之³³。

有的则虐待婢仆，肆意作恶，手段残忍：

最苦者众仆，为其役使多而无人庇之也。……或唤月工而责备其不到，或唤昏丧起竖而责备其不齐，或相见而责备其不称呼，或遇于途而责备其不左避，或索其所有、取其所剩而责备其不从，轻则随时手批拳殴脚踢，重则按之地搥之，甚则搥之而又以黑索系之不释，使其家之不宁，急倒囊焉，以饱吾欲以求免，然后已³⁴。

吾族妇女多小见，习以成风，每御女使不如牛马，饥寒、困苦、鞭挞、捶楚，腹无充肠，身无全衣，体无完肤，如是者十家而九，然尚未闻有搥之死者，迩来渐有搥之至死³⁵。

风俗浇薄，无赖之徒、行为乖戾者又在增加，安全顾虑日益严重，于是素以仕宦之族自豪的瑯溪金氏中也有练拳习武走江湖的了：

家先世多读书，间有务农商者，亦皆知文墨、能词赋，至今称文献者归焉，迄未闻有习拳家者。三十年来，族中有一二子弟素知拳艺，每一演试，翔舞如飞，凌空掠远，闪烁夺目，观者如堵。小子无知，目为上技，倾筐求学，一人倡之，十人和之，几至成风。嗟夫，族俗之下流，一至此哉³⁶！

四、金瑶的“移风易俗”举措

金瑶饱读诗书，又曾为仕宦，对族中“世风日下”、“礼坏乐崩”是痛心疾首的，除了在《陈俗篇》中严厉批判外，他还费尽心思，想出了许多“移风易俗”的举措，并将其载入《瑯溪金氏族谱》的第七卷《明宗》篇中。《明宗》篇分为宗论、宗义、宗制、宗礼、宗继、宗服六篇，每篇的叙述结构大致相同，首先列举经传，接着引述诸儒之说，然后提出瑯溪金氏应当实行的举措。《明宗》篇实际上是对《陈俗篇》中的各类浇薄风俗的应对之策，以加强瑯溪金氏宗族的凝聚力和向心力，维护传统的宗族统治秩序。

1. 设立宗子，维系人心

设立宗子以维系人心，是宋明理学家非常重视的收族举措，张载曾说：“管摄天下人心，收宗族厚风俗，使人不忘本，须是明谱学世族与立宗子法。”³⁷故金瑶在《明宗》篇开卷即称：

族之有宗子，犹网之有纲，纲不举则网不张，族而无宗子，则事无统纪而情义乖离，不相系属，虽子孙千忆亦奚为哉³⁸。

金瑶认为宗子是一族之长，应由宗子主持祭祀并管理宗族的日常事务：

宗子虽为士庶，子为大夫，亦必祭于宗子之家。宗子虽四世五世，高祖之子欲祭高祖亦必谋于宗子，然后行，盖必如是而后事有所专，虽传至千百世而不替³⁹。

2. 兴统宗祠，明礼仪，严祭祀

瑯溪金氏原无统宗祠，只在金革墓地前立有墓祠，取名著存观，规模狭小。明代以后，随着瑯溪金氏的日益兴旺，祠堂规模不断扩充，但嘉靖十九年(1540)遭火灾焚毁。瑯溪金氏在嘉靖二十二年(1543)完成重建，金瑶为新祠制定了详细规划，族谱中载入金瑶为新祠所做的多幅祠堂图、神位图。重建后的新祠，规模大大扩充，更名为世宦祠，金瑶称它为“收族之祠，”实际上是整个瑯溪金氏的统宗祠，举凡一族的重大典礼皆在世宦祠举行。金瑶还制定了非常详细的礼仪章程，其中主要的祭祀典礼为：

冬至日祭始祖祔祭先祖：祭于收族之祠，始祖大宗主之，小宗以下扫祭事。先祖祔于始祖两旁，行一奠礼，大宗及各继曾祖小宗主之，继祖小宗以下执祭事。

四仲日祭曾祖祢：祠可祭，祭于祠。祠窄，迁主祭于正寝。大小宗各主之，支子以下执祭事。

忌日：迁主祭于正寝，祭自曾祖以下，宗子主之，支子以下执祭事。

省墓：俗间寒食日上坟，随宜设祭，自始祖以下以至殇与无后者皆不遗。制虽非古，而实礼之所不可废。大小宗主之，支子

以下随行执祭事。

荐新:旧用每月朔日,似拘,但食新即荐,可也。

殇与无后祭:祔祭于四仲之祭。

仲春中丁日祭世官祠⁴⁰。

金瑶为所有这些祭祀典礼制订了繁复的仪节,对行礼的日期、主祭人、参与人、仪式过程、祭器,祭品等等,都作了非常详细的规定。制定如此严格的祭祀仪节,其目的是为了通过祭祀活动来达到尊祖敬宗收族的功效,而挽救在“礼坏乐崩”遭到严重冲击的宗族统治秩序,即如金瑶所宣称的:

合族莫重于礼,故大宗所以秉一宗之礼,小宗所以秉一枝之礼,虽百世而冠娶妻必告、死必赴,祥练必告,虽百世而宜弔必吊,宜免必免。盖必如是而后情有所联,虽延至千万人而不散⁴¹。

3. 恪守宗法,重订族谱世系

金瑶的“移风易俗”举措,其核心是以传统宗法伦理来加强和维护宗族统治秩序,但他欲严格恪守宗法,却面临着一项重大的“历史遗留问题”。

瑯溪金氏族谱是从第八世金文藻(行六十)由洲阳干迁居瑯溪开始的,金文藻生二子修和(行五)、维和(行五七),金修和无后,遂从洲阳干选择族弟金革(行千一)为后,金革的后裔非常兴旺,明代瑯溪金氏的九派中有八派出自金革,金瑶本人也是金革之后,而金维和的后裔则长期衰微。从纯粹的血缘遗传关系看,金革才是瑯溪金氏绝大多数成员真正的始迁祖,但他以弟继兄,明显不符昭穆制度,更不符合父子相承的宗法精神。

金革在世的时候,瑯溪金氏才刚刚开基,他本人并没有将世系当作多大的问题,他所编纂的族谱以金修和为第九世,而自己则是第十世,以下子孙依次类推。金修和以弟继兄,在《瑯溪金氏族谱》中保留了大量的相关文献记载,如蔡玄撰《新修九龙潭著存观记》称:

在昔天水之世,新安称盛族必曰瑯溪金氏,有号屋山者,宋承信郎判车轺字讳文潘之季子也,讳革,早失怙恃,从兄迪功郎严州司户参军讳修和,爱其颖敏,鞠而成立之。既长,登咸淳戊辰进士,为成忠郎武冈军新宁县主簿,乃报司户以事父礼⁴²。

此处称金革报金修和“以事父之礼”,显然是以金革为金修和继子。

嘉靖年间编纂的《新安名族志》依据当时所见瑯溪金氏族谱,记载如下:

在邑西南三十五里,出洲阳干派。夫赵八世曰文藻,为宋王官府谕,始迁于此。九世曰修和,为严州司户参军。十世曰革,字贵从,咸淳戊辰进士,为武冈军新宁县簿,兼溪峒使司事⁴³。

此处以金修和为九世,金革为十世,也是以金革为金修和继子。

明代初年,瑯溪金氏已经发展壮大成为几千人的强宗大族,祖宗曾经以弟继兄、紊乱昭穆,成了族谱编撰者的一块心病。洪武年间,金谕修谱时称:

“降弟为子，使其拜弟为叔，拜侄为兄，以所生父为从祖，淆乱莫甚于此也”⁴⁴！

金希宗在正统年间修谱时也说：

夫五府君固尝抚千一府君为子，而千一府君亦尝以父事五府君，然千一府君，从弟也，五府君，从兄也，从弟安得以承从兄后？此事之当讳者。夫祖宗有当讳而吾不能曲为之处，从而直暴之，岂得为孝子慈孙”⁴⁵！

金瑶修谱时，他既主张严格恪守宗法，此一“历史遗留问题”也就到了非解决不可的地步，于是他在排列世系时，将金革从第十世提升到第九世，金修与金革的养父子关系也被说成是金修和“无子，抚从弟千一府君以承六十府君”⁴⁶，这样一来金革以下的历代子孙的世系也就相应地向上提升了一辈，整个瑯溪金氏族谱中的世系也因此全部重订，以此完成了整个祖先世系的重新塑造，以求得昭穆相当，而符合宗法制度。

五、结 语

明代晚期嘉靖、隆庆年间是徽州宗族社会发生急剧变迁的时期，万历《歙志》对此有为人熟知的长篇描述：

国家厚泽深仁，重熙累洽，至于弘治盖綦隆矣。于时家给人足，居则有室，佃则有田，薪则有山，艺则有圃。催科不扰，盗贼不生，婚媾依时，闾阎安堵。妇人纺绩，男子桑蓬，臧获服劳，比邻敦睦。……诈伪未萌，讦争未起，芬华未染，靡汰未臻。……寻至正德末、嘉靖初，则稍异矣，出贾既多，土田不重。操资交捷，起落不常。能者方成，拙者乃毁。东家已富，西家自贫。高下失均，锱铢共竞。互相凌夺，各自张皇。于是诈伪萌矣，讦争起矣，芬华染矣，靡汰臻矣。……迨至嘉靖末隆庆间，则尤异矣，末富居多，本富甚少。富者愈富，贫者愈贫。起者独雄，落者辟易。资爰有属，产自无恒。贸易纷纭，诛求刻覈。奸豪变乱，巨猾侵牟。于是诈伪有鬼蜮矣，讦争有戈矛矣，芬华有波流矣，靡汰有丘壑矣”⁴⁷。

在这个急剧变迁的过程中，经济力量起了决定作用。徽商蓬勃兴起的同时，整个社会的贫富分化和利益冲突也在不断加剧，到金瑶修谱时的嘉靖、隆庆间，已经是“诈伪有鬼蜮、讦争有干戈”的时代了，原先家给人足、田园牧歌似的淳朴宗族风俗已经一去不返了。金瑶在《陈俗篇》中对“旧俗”的极力推崇、对“今俗”的严厉批判，反映出这位长期浸染于宗法伦理的退休官绅对时代巨变的极度愤怒，他从自己个人情感出发，在《陈俗篇》中往往语多愤懑，过度的感情渲泄之下，难免有夸大其辞和过犹不及之处。

应该指出的是，金瑶本人也是徽商家庭出身，前述瑯溪商人中，在两淮经营盐业的金通正就是他的父亲，因此，与同时代许多徽商家庭出身的官绅一样，他也为徽商说过不少好话：

四民异职而同道，士职道、职功业，农职耕，工职艺，商职利。其始之授职也，惟各就其资之所近，而其既也，要有裨于民生。职而无裨于民生，虽士之品未免出农工商下。徽之俗，重商而贱农工，有志者生其间，不为士必为商。商而能尽商之职，安得以其品而少之”⁴⁸！

金瑶既肯定徽商的作用，但在《陈俗篇》中，却对商人因长年奔波在外而不能及时赶回参加亲族的葬礼大加批判，乃至说出“岂但违礼，实大逆天”⁴⁹这样的重话，这是典型的自我矛盾。他所设计的宗族礼仪制度颇多繁文缛节，能真正在生活中行得通的并不多。就在金瑶所修《瑯溪金氏族谱》问世之后的第十八年，曾经协助他修谱的族侄金应宿（庶生子），因为对族谱中没有详细记载是庶母不满，因此在众多庶出族人的支持下，纂修了一部《瑯溪金氏家谱补戚篇》⁵⁰，以庶母主体，全面修补金瑶所修族谱，完全不顾金瑶极为重视的嫡庶之分。此一事件也正充分地反映出，在整个社会急剧变迁的大背景下，金瑶个人的努力并不能改变整个徽州宗族风俗变迁的时代潮流。在以往关于明清徽州宗族的研究中，学者往往对其等级森严、行礼如仪的一面着墨较多，但《陈俗篇》中列举的诸多“礼坏乐崩”的生动情景，则让今人可以知晓被誉为“东南邹鲁”、“程朱阙里”的徽

州，其宗族的日常生活中还有另一面。由之，《瑯溪金氏族谱·陈俗篇》成为见证那个时代变迁大潮的宝贵的第一手资料，值得学术界重视。

参考文献:

- [1] 唐力行. 徽州方氏与社会变迁——兼论地域社会与传统中国[J]. 历史研究, 1995(1):73-85.
- [2] 唐力行. 论徽州宗族社会的变迁与徽商的勃兴[J]. 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 1997(2):28-36.
- [3] 白井佐知子. 徽州汪氏家族的迁徙与商业活动[J]. 江淮论坛, 1995(2):60-67.
- [4] 卞利. 明代中后期至清前期徽州社会变迁中大众心态研究[J]. 安徽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00(6):13-17, 22.
- [5] 赵华富. 徽州宗族研究[M]. 合肥:安徽大学出版社, 2004:96-97.

注释:

1. 牛建强:《明代徽州地区之社会变迁》,《史学月刊》1995年第4期。
2. 按,《瑯溪金氏族谱》隆庆二年(1568)歙县黄氏刻本,据《中国家谱总目》记载(王鹤鸣主编,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年,第149页),国家图书馆、北京大学图书馆、中国科学院图书馆、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和文学研究所、上海图书馆、杭州图书馆皆有不完全的版本收藏。笔者阅读过的为国家图书馆藏本(缺卷一至三)、上海图书馆藏本(缺卷三、卷六至十一)、中国科学院历史研究所藏本(缺卷一至十一)。
3. 瑯溪村即今休宁县陈霞乡小瑯村。
4. [元]郑玉:《元承事郎江陵路把都儿民户总管府副总管宣封武略将军江潮等处行中书省副都镇抚飞骑尉休宁县男金公行状》,《瑯溪金氏族谱》卷十四,哀翰三。
5. [明]金瑶:《瑯溪金氏族谱》卷四,叙族二。
6. [明]沈炼:《金处士传》,《青霞集》卷三,《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278册,上海古籍书店,1987年,第43页。
7. [明]金应宿:《明寿官明善斋金公行状》,《瑯溪金氏族谱》卷十四,哀翰三。
8. [明]金应奎:《石峰金君行状》,《瑯溪金氏族谱》卷十四,哀翰三。
9. [明]金瑶:《族妇程氏传》,《瑯溪金氏族谱》卷十四,哀翰三。
10. [明]金瑶:《东泉金处士传》,《瑯溪金氏族谱》卷十四,哀翰三。
11. [明]金瑶:《瑯溪金氏族谱》凡例。

12. [明]汪道昆：《瑯溪金氏族谱序》，《太函集》卷二十一，《续修四库全书》第1347册，上海：上海古籍书店，1995年，第50页。

13. [明]金瑶：《瑯溪金氏族谱》序。

14. [明]金瑶：《陈俗》，《金栗斋文集》卷四，《续修四库全书》第1342册，第559、560页。

15. [明]金瑶：《陈俗·伦义》，《瑯溪金氏族谱》卷十八。

16. [明]金瑶：《陈俗·伦义》，《瑯溪金氏族谱》卷十八。

17. [明]金瑶：《陈俗·继义》，《瑯溪金氏族谱》卷十八。

18. [明]金瑶：《陈俗·继义》，《瑯溪金氏族谱》卷十八。

19. [明]金瑶：《陈俗·继义》，《瑯溪金氏族谱》卷十八。

20. [明]金瑶：《陈俗·继义》，《瑯溪金氏族谱》卷十八。

21. [明]金瑶：《陈俗·继义》，《瑯溪金氏族谱》卷十八。

22. [明]金瑶：《陈俗·伦义》，《瑯溪金氏族谱》卷十八。

23. [明]金瑶：《陈俗·族义》，《瑯溪金氏族谱》卷十八。

24. [明]金瑶：《陈俗·族义》，《瑯溪金氏族谱》卷十八。

25. [明]金瑶：《陈俗·族相见礼》，《瑯溪金氏族谱》卷十八。

26. [明]金瑶：《陈俗·族义》，《瑯溪金氏族谱》卷十八。

27. [明]金瑶：《陈俗·族相见礼》，《瑯溪金氏族谱》卷十八。

28. [明]金瑶：《陈俗·丧礼》，《瑯溪金氏族谱》卷十八。

29. [明]金瑶：《陈俗·丧礼》，《瑯溪金氏族谱》卷十八。

30. [明]金瑶：《陈俗·子弟逆习》，《瑯溪金氏族谱》卷十八。

31. [明]金瑶：《陈俗·伦义》，《瑯溪金氏族谱》卷十八。

32. [明]金瑶：《陈俗·子弟浇习》，《瑯溪金氏族谱》卷十八。

-
33. [明]金瑶：《陈俗·子弟诡习》，《瑯溪金氏族谱》卷十八。
34. [明]金瑶：《陈俗·御众仆》，《瑯溪金氏族谱》卷十八。
35. [明]金瑶：《陈俗·女子恶习》，《瑯溪金氏族谱》卷十八。
36. [明]金瑶：《陈俗·子弟浇习》，《瑯溪金氏族谱》卷十八。
37. [宋]张载：《宗法》，《张子全书》卷四，《文渊阁四库全书》第 697 册，第 154 页。
38. [明]金瑶：《明宗·引》，《瑯溪金氏族谱》卷七。
39. [明]金瑶：《明宗·宗伦》，《瑯溪金氏族谱》卷七。
40. [明]金瑶：《明宗·宗祭》，《瑯溪金氏族谱》卷七。
41. [明]金瑶：《明宗·宗论》，《瑯溪金氏族谱》卷七。
42. [元]蔡玄：《新修九龙潭著存观记》，《瑯溪金氏族谱》卷十三，袁翰二。
43. [明]戴廷明、程尚宽《新安名族志》后卷，朱万曙点校本，黄山书社 2004 年版，第 650 页。
44. [明]金谕：《瑯溪金氏本支世系图序》，《瑯溪金氏族谱》旧谱序。
45. [明]金希宗：《瑯溪金氏族谱序》，《瑯溪金氏族谱》旧谱序。
46. [明]金瑶：《叙族二》，《瑯溪金氏族谱》卷四。
47. [明]张涛：《歙志》卷五，万历三十七年(1609)刻本。
48. [明]金瑶：《东泉金处士传》，《瑯溪金氏族谱》卷十四，袁翰三。
49. [明]金瑶：《陈俗·丧礼》，《瑯溪金氏族谱》卷十八。
50. 金应宿所纂《瑯溪金氏家谱补戚篇》，有明万历十四年(1586)刻本，上海图书馆藏。